法務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7月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烊-檢察官對 話錄II(柔性 司法新思維—	守護正義不打烊- 檢察官對話錄 II(柔性司法新思維—國民法官聆聽 被害人的生命故 事)		114. 6. 26- 114. 12. 31	綜合規劃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ŕ	擔任講師之講 座鐘點費。	適達國 法官 法官法官法官法官法官法官法官法官法官法官法官法官,,讓 人名 医马克特 人名 医克特 人名 医克格特 人名 医克格特氏 人名 医克格特氏 人名 医克格特氏 人名 医克格特氏 人名 医克格特氏 人名 医克格特氏 人名	Youtube	
法務部		雨公約人權數位課 程「人權捜查客」 第五季	網路媒體	114. 9. 1- 114. 12. 31	法制司	總預算	一般行政			課程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 進行訪談,進而討論兩公約 人權議題,潛移默化社會大 眾對兩公約人權之認知。		
法務部	巢、反毒總動 員line生活圈	啄木鳥公民巢、反 毒總動員line@生 活圈官方帳號月費 方案	網路媒體	114. 6. 1- 114. 6. 30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1, 680	line生活圏	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 目標族群,拓展反賄及反毒 宣導效能。	line生活圈	
法務部		快樂聯播網託播30 秒廣播帶	廣播媒體	114. 5. 1- 114. 6. 30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落實反詐騙宣導工作,提醒 民眾勿落入詐騙陷阱。	快樂聯播網電台	

填表說明:

-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